調查意見

經本院調閱高雄市政府相關卷證資料及參酌法院判 決,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針對據訴一:「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侯姓技佐,因涉犯使人行無義務之事,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處刑,應移送懲戒」部分,經查侯姓技佐試圖以該大隊拆除違建公權力解決私權糾紛,言行失檢,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拘役40日,復經該大隊行政懲處申誠2次,其雖有損公務人員形象及該大隊聲譽,惟尚未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無須移送懲戒。
 - (一)公務員懲戒法(104年5月20日修正版)第2條規定: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 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 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 損害政府之信譽。」該法條修正理由載明,懲戒處 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 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 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 權已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 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 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
 - (二)有關據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處理大隊侯姓技 佐,因涉犯使人行無義務之事,遭臺灣高等法院高 雄分院判決處刑,應移送懲戒」部分,前經檢察官 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1月25日]105 年度易字第553號判決:「侯柏州無罪」,檢察官不服 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1月 23日]106年度上易字第261號判決:「侯柏州犯使人

行無義務之事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理由略以:「核被告(侯柏 州)以擬向主管機關檢舉告訴人許〇玲家族房屋係 違章建築使其遭受財產上不利益,迫使告訴人許○ 玲道歉部分,係犯刑法第305條之以加害財產之事 恐嚇他人致生危害安全罪;就以脅迫之方式迫使書 立道歉書部分,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使人行無 義務之事罪,其恐嚇危害安全之抽象危險行為,應 為其後具體危害強制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刑 法第134條前段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 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 1之規定,須以其故意犯罪係利用其職務上所享有 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要件,如犯人雖為公務員,但 其犯罪並非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為 之者,即無適用該條規定之餘地。如上所述,本件 被告(侯柏州)於行為時雖任職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查報組,但所承辦鳳山區違建查** 報取締工作,其無權決定其他行政區違建之查報, 則高雄市前鎮區之違建查報並非其職務,自難依上 開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

 字第10970663500號函復略以:「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工人。 藥處理大隊針對侯姓技佐該案由之不當行為。 整式是 查員會審議通過予申誠2次,並於105年5月12日 。高市工違隊綜字第10570303900號令核定申誠2次。 高市工違隊綜字第10570303900號令核定申誠2次。 為了以同一事由於107年6月6日召開107年度第3次 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經查同一案第3次 時候員核予申誠兩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 令,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本次不予懲處。另有關 本案移送公懲會之必要性,經委員表決,決議不予 移送。』」經核,高雄市政府對於侯員前揭違失行為 所作行政懲處,尚屬妥適。

- (四)綜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侯姓技 佐,試圖以該大隊拆除違建公權力解決私權糾紛, 言行失檢,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拘 役40日,復經該大隊行政懲處申誠2次,其雖有損公 務人員形象及該大隊聲譽,惟尚未致嚴重損害政府 信譽,無須移送懲戒。
- 二、針對據訴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高雄市鳳山區文 武街000號增建違建及同街000號2樓、000號2樓建物 變更使用部分,未依法查處等情」部分,經查文武街 0號屋後增建違建係興建在法定空地及防火間隔上, 雖迭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拆除至 不堪使用,而予以結案,惟查違建行為人迄今仍持續 占用該法定空地及防火間隔,有妨礙維護建築物公共 安全及逃生避難與出入通行之虞,應切實檢討並依法 妥處。
 - (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住戶不得 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

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 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 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 入。……」同條例第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下列 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 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 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 罰:……四、住戶違反第16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 者。」另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 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 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 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 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同法第91條第1項第 1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 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 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 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 除:一、違反第73條第2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 擅自使用建築物者。」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加強 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以提昇居住品質,及為實施 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應依上開規定落實轄 區公寓大廈及建築管理,並應視違規情節輕重,予 以適當處罰, 殆無疑義。

(二)有關據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高雄市鳳山區文武 街000號屋後增建違建及同街000號2樓、000號2樓 建物變更使用部分,未依法查處等情」部分,據高 雄市政府109年11月18日高市府工違字第 10970663500號函復查處過程略以:「1、有關本市鳳

山區文武街000號屋後、000號2樓及000號2樓,本府 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接受檢舉後針對施工中 違建分別於105年9月13日、9月29日、10月12日、10 月24日以高市工違鳳字第1134、1138、1156、1159 號處理新違章建築處分書依法查報在案且續分別 於105年9月23日、10月3日、10月18日、11月11日拆 除破壞至不堪使用結案,共計4次。2、另有關105年 11月4日民眾所反映事項係為文武街0號後方防火 巷有增建之情事,惟經現場勘查因非屬施工中建 物,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遂函請建物所有 人提出陳述意見及檢具相關文件洽本大隊憑辦。本 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於105年11月20日再度 接獲民眾檢舉,惟該反映事項本大隊前已於105年 10月24日以高市工違鳳字第1159號處理新違章建 築處分書查報在案,並於105年11月11日破壞不堪 使用結案。後經派員再次勘察,本府工務局違章建 築處理大隊爰針對施工中部份以105年12月21日高 市工違鳳字第1215號處理新違章建築處分書查報 在案。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續又接獲民眾 檢舉,針對文武街0號占用防火巷之既存違建分別 以高市工違鳳字第1041號、第1042號處理新違章建 築處分書查報在案。嗣經違建戶自行拆除並配合公 共接管復舊,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於107 年11月26日針對105年高市工違鳳字第1215號及 106年以高市工違鳳字第1041、1042號處理新違章 建築處分書所為之處分予以結案。」復據高雄市政 府110年5月5日高市府工違字第11070216500號函 補充說明略以:「1、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經違建戶自行拆除部分違建並配合公共接管復舊 外,其餘針對105年高市工違鳳字第1215號及106年

高市工違鳳字第1041、1042號處理新違章建築處分 書,業由違建隊於107年11月26日依高雄市違章建 築拆除結案作業原則規定拆至不堪使用予以結案。 嗣經110年1月5日再次現場勘查,現況非以鋼筋混 凝土(RC)磚牆等永久性材料遮蓋,僅係以紙板、帆 布臨時遮蓋,尚難認有建築法第95條規定拆後重建 之情事。2、本府工務局違建隊處理本市違章建築係 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章建築執行要點』及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經會辦本府工務局建 築管理處表示『屋後違建經查係佔用該建物領有 (71) 高縣建局建管字第01581號使用執照所載法 定空地處,其屬違章建築仍請違建隊依權責卓處辦 理』。另屋後防火間隔部分,經110年1月5日再次現 場勘查,現況非以鋼筋混凝土(RC)磚牆等永久性材 料遮蓋,僅係以紙板、帆布臨時遮蓋,尚難認有建 築法第95條規定拆後重建之情事。3、茲為釐清文武 街000、000號2棟建物屋後陽台間所增設兩層樓違 建平台拆後情形, 違建隊再於110年1月5日至現場 勘查,經查該違建平台係位於系爭建物第二層處並 非兩層樓,拆除後僅以帆布為臨時性遮蓋,尚難認 有建築法第95條規定拆後重建之情事。」

(三)為釐清系爭違建之相關疑點,高雄市政府復於110年 8月2日以高市府工違字第11070403400號函說明略 以:「(鳳山區文武街000號屋後違章建築是否阻礙 逃生通道及危害公共安全?是否將違建行為人移 送法辦?)1、經會辦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表示 『違建是否阻礙逃生通道有危害公共安全一事,其 違章建築之處理係屬違建隊之權責,仍請違建隊依 權責妥處』,本府工務局違建隊經違建戶自行拆除 部分違建並配合公共接管復舊外,其餘針對105年 高市工違鳳字第1215號及106年高市工違鳳字第 1041、1042號處理新違章建築處分書屬違章建築處 理辦法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之占用防火巷影響公 共安全部分,業由違建隊於107年11月26日依高雄 市違章建築拆除結案作業原則規定拆至不堪使用 予以結案,故已無違反前開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 條之1第2項規定影響公共安全之疑慮情形。又經查 文武街000、000號建物領有(71)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01581號使用執照,依據執照內原核准平面圖說所 載屋後係為法定空地,另屋後防火巷部分,查現行 建築技術規則業已將『防火巷』乙語修正為『防火 間隔』;又『按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 時阻隔火勢蔓延,以避免影響鄰幢建築物之安全。 除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 定留設之避難用通路外,法規尚無要求防火間隔需 具逃生通道之功能。』前經內政部營建署94年3月31 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13336號函釋示在案(又經會 辦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本案尚無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留設之避難用通路問 題。2、經查本案違建隊前曾以106年4月12日高市工 務隊字第10670212100號函將該建物所有人依據建 築法第95條拆後重建之規定移送法辦在案,嗣後屋 後防火間隔部分,經110年1月5日再次現場勘查,現 況非以鋼筋混凝土(RC)磚牆等永久性材料遮蓋,僅 係以紙板、帆布臨時遮蓋,尚難認有違反建築法第 95條規定拆後重建之情事,無須依前開規定再次移 送法辦。」「(鳳山區文武街000號2樓陽台外推增設 衛浴空間且原浴室窗戶下外牆開口變更、其後陽台 之女兒牆拆除及000號2樓後陽台之承重牆拆除,建 物所有人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未經核准

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情事,是否依建築法第91 條規定處以罰鍰?前開建物外牆開口及陽台女兒 牆等是否回復原狀?)1、經會辦本府工務局建築管 理處表示,有關本局查處違反建築物變更使用之案 件,其執行方式係依據104年4月13日建築管理處第 五、六課104年4月份課務會議紀錄:『一、公安業務 統一作法及討論之決議二、(二)依104年2月3日公 安稽查及申報處理流程會議所提SOP圖表所示,請 同仁依規定辦理。』之結論辦理,是針對本案有關 建築物所有權人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 物一事,本府工務局係依前開執行方式,於接獲陳 情後,於108年4月16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832403300號函請行為人針對擅自變更浴室外牆 開口及陽台女兒牆等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之規 定,限期於文到7日內陳述,並於文到30日內自行回 復原狀或補辦手續,復經本局108年5月29日派員現 場勘查,該所有權人正在改善中,是本局期間填具 『高雄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 查報告書』並限期於108年6月6日前回復原狀,其後 本局再於108年6月5日複查,該所有權人之違規事 項並已砌1/2B磚牆與1B磚牆恢復原狀改善完畢在 案,是本案現已改善完成,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 管理流程SOP圖表,毋須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以 罰鍰。2、經會辦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表示,有關 拆除牆面都分,經本局108年6月5日現場勘查,文武 街000號2樓部分:後陽台與000號2樓分户間牆壁已 用1B磚牆面水泥粉刷2面恢復原狀整面封起;文武 街000號2樓部分:(1)浴室外牆開口已回復窗框,下 方陽台已用1B磚牆面水泥粉刷2面回復原狀。(2)後 陽台門旁女兒牆已1/2B磚水泥粉刷2面,高度同原

- 女兒牆回復原狀,該等回復事項與本案建築物領有 (71)高縣建局建管字第1581號原使照核准圖說相 符。另依據執照內原核准平面圖說所載其屋後陽台 並無承重牆之標示。」
- (四)經查,有關文武街000號2樓、000號2樓建築物所有權人未經核准變更使用即擅自使用建築物部分(包括:擅自將陽台外推增設衛浴空間、原浴室窗戶下外牆開口變更、後陽台女兒牆拆除等),前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限期改善並已回復原狀,故無須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以罰鍰。
- (五)惟查,文武街0號屋後增建違建係興建在「法定空地」 及「防火間隔」上,雖迭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 建築處理大隊拆除至不堪使用,而予以結案,然違 建行為人迄今仍持續占用該法定空地及防火間隔 【註:現況為鐵皮屋1層,高度約3公尺,頂板前經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建隊拆除後,違建行為人後續 以紙板及帆布做為臨時遮蓋物,仍殘存鐵架結構, 屋內堆置雜物,占用面積約10坪]。參酌內政部97年 6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5010號函釋略以: 「關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所稱『退縮 空地』認定範圍之疑義……決議:一、……參照最 高行政法院96年10月12日96年判字第1839號判決,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立法意旨及規 範目的,係為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避免住戶在 該條文列舉處所有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營 業使用、違規設置廣告物、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 巷道等妨礙逃生避難及出入通行之使用行為。故住 戶於上開條例第16條第2項列舉處所之使用行為有 妨礙『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逃生避難與出入通 行』目的時,以違反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處理。

- 二、····條例第16條第2項之適用,非僅限於上開規定退縮之處所,該住戶使用行為如有妨礙『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逃生避難與出入通行』目的時,即受本條文規定之限制。」本案文武街0號屋後違建行為人持續占用法定空地(退縮空地)及防火間隔不當行為,明顯牴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有妨礙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逃生避難與出入通行之虞。
- (六)綜上,高雄市鳳山區文武街000號屋後增建違建係興建在法定空地及防火間隔上,雖迭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拆除至不堪使用,而予以結案,惟查違建行為人迄今仍持續占用該法定空地及防火間隔,有妨礙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逃生避難與出入通行之虞,應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
- 三、針對據訴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疑未踐行實地勘察 程序,率將渠所有坐落該市鳳山區文武街000巷0號屋 頂增建,認定為新違章建築,且蓋用縣市合併前之舊 印信,該系爭違建處分書之行政處分效力,涉有疑義 | 部分,經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於 105年12月19日派員至現場勘查認定,核屬違反建築 法規定,未經許可發給執照即擅自建造,且不能補辦 手續之實質違章建築。陳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遭 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嗣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 度訴字第177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復經高雄高等 行政法院107年再字第7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惟查 系爭違章建築處分書(105年12月28日高市工違鳳字 第1216號) 誤蓋用縣市合併前之舊印信,雖經法院審 認不影響行政處分對外所形成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 係及其合法性,仍應歸咎為工務局內部作業疏失所 致。

- (二)針對據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疑未踐行實地勘察程 序並拍攝照片,率將渠所有坐落該市鳳山區文武街 000巷0號屋頂增建,認定為新違章建築;該局蓋用 縣市合併前銷毀已6年之舊印信,偽稱以虛擬方式 存在電腦中,錯蓋開立系爭違建處分書,該行政處 分效力涉有疑義; 渠收受處分書後, 尚未達訴願提 起期間二分之一,該局即限期自行拆除」部分,據 高雄市政府109年11月18日高市府工違字第 10970663500號函復略以:「(針對系爭違建處分書 之製作,陳訴人質疑工務局未踐行實地勘察程序並 拍攝照片一節)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針對 違章建築查報作業在該大隊網站上有置放違章建 築查報作業程序流程圖供民眾參閱,有關民眾檢舉 本市鳳山區文武街000巷0號屋頂違建一節,均依該 流程規定辦理。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於 105年12月19日派員至現場勘查認定該違建係由時

任該轄區承辦人陳技佐○○拍攝照片;105年12月 28日高市工違鳳字第1216號新違章建築處分書『違 建現場簡圖或照片』欄所附照片係依據由105年12 月19日現場勘查照片作成違章建築處分書。」、「(針 對工務局於違建處分書蓋用縣市合併前舊印信,陳 訴人質疑其行政處分效力一節)有關本府工務局違 章建築處理大隊於105年12月28日以工務局名義所 開立之高市工違鳳字第1216號處理新違章建築處 分書上登載印信為縣市合併前公告使用,嗣於101 年1月21日縣市合併後,啟用新印信,惟因業務需 求,針對縣市合併前所開立之處分書仍需沿用原印 信,遂於101年7月26日及31日簽准,將違章建築管 理系統(MIS資訊系統)修改為101年8月1日起所開 立之行政處分書將使用套印新印信,101年7月31日 (含)之前所開立之行政處分書維持使用套印原印 信。新、舊印信乃以系統檔案方式,個別分開存於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公務電腦之資訊系統中,當資訊 系統列印處分書時,系統會依據違章建築處分書開 立之日期,自動讀取新或舊印信檔案並予以套印。 本案係因電腦資訊系統產生程式判斷邏輯差異,致 印信套印時發生誤蓋,惟不妨礙相對人理解行政處 分之內容記載,即不影響行政處分對外所形成之公 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及其合法性,業經高雄高等行政 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77號判決理由審酌在案。本案 業經修正系統印信程式之工程師-賴○○先生於 106年7月19日以書面說明,印信誤用係因電腦資訊 系統產生程式碼設計之邏輯判斷上錯誤非人為操 作問題,故無相關失職人員。」及「(針對系爭違建 處分,工務局未達訴願提起期間二分之一,即限期 自行拆除,陳訴人質疑涉有不當一節)按『訴願法』 第93條規定:『(第1項)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 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第2項)原行 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 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 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 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 或一部,停止執行。(第3項)前項情形,行政法院 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僅 規定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有關本府工務局違章建 類定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有關本府工務局違建 類定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有關本府工務局違建 類定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有關本府工務局違之 類處理大隊105年12月28日限違建行為人於106年1 月15日前自行雇工拆除並無違反訴願法規定。」

(三)另針對「鳳山區文武街000巷0號屋頂增建違建,是 否列入分年分期處理?工務局嗣後係於何時移除 舊關防印信檔案?」部分,據高雄市政府110年5月 5日高市府工違字第11070216500號函說明略以: 「1、有關本市鳳山區文武街000巷0號屋頂違建部 分,經查係於105年12月28日以高市工違鳳字第 1216號開立新違章建築處分書,並依行為時『高雄 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第3點第1款第5目 規定認定屬98年1月1日(含)以後建造之違章建築, 其執行順序為第一順位,受處分人對該處分提起行 政救濟,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77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確定在案,是對於已確定之行 政處分,尚難以106年1月1日函頒之高雄市政府工 務局處理違章建築執行要點所規定之分年分期程 序辦理。2、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開立行政 處分書續存該舊印信之數位檔案(即為99年12月25 日縣市合併前之舊關防印信),於108年12月31日移 除。 |

(四)陳訴人前揭陳訴事項或主張,於訴訟期間均遭法院

駁回或不採。摘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1月16 日〕106年度訴字第177號判決事實及理由五略以: 「本件系爭違建(鳳山區文武街000巷0號建築物之 屋頂增建鐵構造建物)既經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以系爭圖說(71高縣建局建管字第01581號建築 物使用執照核准圖說)與98年、103年google街景圖 相互比對,以系爭建物屋頂於系爭圖說上並未有鐵 製構造物存在,且以系爭建物屬為不能補辦手續之 實質違章建築,則被告對系爭違建作成確認違章建 築之原處分,即屬適法。至原處分上之照片僅在證 明系爭違建目前仍然存在,且原告(同本案陳訴人) 對於原處分照片所指系爭違建現仍存在並不爭執, 應認原處分並未錯認確認處分之對象,至被告於作 成原處分前是否確曾至現場勘驗,原處分未附上勘 驗拍攝照片,並非作成確認違章建築處分之必要程 序,並不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性 \「原處分(105年12 月28日高市工違鳳字第1216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處理新違章建築處分書)縱使因被告電腦系統之作 業疏失,致蓋用縣市合併前之原印信,然該2印信均 屬被告於縣市合併前後所使用之合法印信,不致因 錯蓋原印信後,造成處分相對人有錯認處分機關之 結果,且兩造對於原處分之真正亦無爭執。則基於 行政處分蓋用機關印信之目的僅在表彰行政處分 之真正,其印信蓋用選擇之內部作業疏失並不妨礙 相對人理解行政處分之內容記載,即不影響行政處 分對外所形成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及其合法性」 及「被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5年12月28日函限 請原告(同本案陳訴人)於106年1月15日前自行僱 工拆除完畢,並報處理大隊辦理銷案事宜,僅係執 行行政處分之觀念通知,尚非行政處分,無從為確

認無效訴訟之對象。從而,原告對性質上非屬行政處分之被告105年12月28日函,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應屬不備起訴要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起訴為不合法,而其情形又無法補正,應予駁回。又原告請求確認被告105年12月28日函無效之訴,既經本院依程序駁回,其實體關於該函有限期訴除日期未達訴願期間二分之一,違反比例原則;不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且執行內容並不明確等無效事由之主張,自無庸再予斟酌」。陳訴人不服上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嗣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7月2日]107年再字第7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

- (五)經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於系爭 違建之現場勘查認定作業,尚符該市違章建築查報 作業程序流程圖規定;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05年 12月28日高市工務隊字第10570840800號函,限請 陳訴人於106年1月15日前自行雇工拆除,並未違反 訴願法規定。
- (六)惟查,系爭違建處分書(105年12月28日高市工違鳳字第1216號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新違章建築處分書)錯誤蓋用縣市合併前之舊印信,雖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認不影響行政處分對外所形成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及其合法性,仍應歸咎為工務局內部作業疏失所導致。
- (七)綜上,陳訴人所有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文武街000巷0 號屋頂增建鐵構造建物,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 築處理大隊於105年12月19日派員至現場勘查認 定,核屬違反建築法規定,未經許可發給執照即擅 自建造,且不能補辦手續之實質違章建築。陳訴人 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嗣 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惟查系爭違章建築

處分書(105年12月28日高市工違鳳字第1216號)誤蓋用縣市合併前之舊印信,雖經法院審認不影響行政處分對外所形成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及其合法性,仍應歸咎為工務局內部作業疏失所致。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督導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確實 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涌誠

中華民國110年月日

附件:「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本院109年8月24日 院台調壹字第1090800161號派查函及相關案卷。

案名:高雄市鳳山區文武街違章建築查處情形

關鍵字:屋後增建違建、法定空地、防火間隔、變更使用、 現場勘查、印信